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劉桂香

孫寶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琇慧律師

被告 立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羅嘉耀

被告 陳鴻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且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訴訟標的價額、第一審裁判費、應繳費之原告，各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| 編號 | 訴之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訴訟標的價額     | 第一審裁判費  | 繳費原告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立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6日召集之股東會所為第一案「討論公司停業及後續營運安排案」之決議，應予撤銷。 | 165萬元      | 20,805元 | 劉桂香<br>孫寶廷 |
| 2  |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桂香3,333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| 3,333,333元 | 40,578元 | 劉桂香        |
| 3  |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孫寶廷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   | 200萬元      | 24,900元 | 孫寶廷        |